

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的思考

李伟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浙江杭州 310025)

摘要: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代,知识产权的作用在不断凸显,对于经济的促进也愈发明显。长三角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了一种共识,这种共识早在2009年就已达成,也取得一定的成果。但仍存在着司法审判标准不统一、行政协同保护浮于表面等问题。为此,在司法保护方面,应以建构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为核心,设立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或者派出法庭、建立再审案件统一管辖的审判模式、加强长三角知识产权专业审判队伍的建设;在行政保护上,应注重相关行政协议、政策的落实,明确区域行政协议的效力位阶,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设立区域快速协调机制。

关键词:知识产权一体化;司法保护;行政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9)95-0081-06

引言

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知识产权的价值和作用不断凸显,对于经济增长的促进不可忽视,各区域间更是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如京津冀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建构和落实。然而,知识产权一体化强调的是全方位的协调共进,近几年中国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足,已经开始在无形中制约影响着中国未来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不会像环境损害一样给人直观的感受,但知识产权保护缺失所导致的损害却丝毫不亚于对环境的破坏。美国等知识产权大国目前正在致力于建构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美国已针对中国发起了6次“301”调查,每次调查的背后都是“千亿元”的教训。在2017年8月开展的第6次调查中,美国指控中国“继续未经授权侵入美国商用计算机网络,窃取网络知识产权和敏感商业信息”,并以此为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2018年6月公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同年9月,美国特朗普政府宣布将对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

长三角作为世界第六大城市群,已跃身成为中国创新活动最活跃、知识产权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也

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地带。2019年4月19日,在南京举行的“2019年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会议上,苏浙沪皖三省一市达成共识,将建立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设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海外资源共享并共同签订了《长三角地区共同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这是自2009年《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合作框架协议》、2018年《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后,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进一步落实。

徐广军等(2006)研究了Bayh-Dole法案,认为知识产权一体化对创新有积极作用,中国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一体化机制。潘峰宇(2015)认为知识产权本身具有地域性的特征,但经济全球化、科技发展等综合因素共同决定了在国际层面统一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必然趋势。吴汉东(2017)进一步认为从近代到现代,财产的非物质化革命与国际经贸体制的发展,使得知识产权从类型化走向一体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由此展开了现代化的制度变革。

在立法模式方面,知识产权从体系化步入法典化;在管理体制方面,知识产权变分散管理为集中管理;在司法体系方面,知识产权由普通管辖转向为专门管辖。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实质目标,即是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法治系统的现代化。^①

强国建设,^②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建构已成为必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最重要的还是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长三角作为中国知识产权的核心地带,将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建成中国知识产权区域一体化的先行示范区就是做好自己的事情的最有力体现。

1 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现状和问题

1.1 司法保护方面

在当下中国,正致力于知识产权长三角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知识产权对于经济的增长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2017年,苏浙沪皖三省一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均进入全国前十位;长三角地区专利申请量占全国专利申请总量的3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2件,远高于全国9件的平均水平。在最新签订的《长三角地区共同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合作意向书》中,三省一市将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地区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推进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2019年5月29日下午,为落实好中央三大任务,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和保障,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区知识产权局签署“聚焦中央三大任务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通过建立自贸区纠纷会商研判、加强服务保障科创板上市、推动长三角保护协作、推行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强化行政与司法保护协作联动等十项举措,进一步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的落实。此外,为保障长三角司法一体化的建设及顺应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的时代需求,从2017年初至2018年初这短短一年时间,长三角地区已在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合肥,建立了5个相对独立、跨区管辖的知识产权法庭,结合2014年建成的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长三角地区已形成了“一院五庭”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并且,在2019年6月22日,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长江三角洲地区智慧法院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协商会议,共同推进长三角智慧法院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促进实现跨域立案,为长三角司法保护一体化的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但是,对于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其核心在于达成司法审判标准的

统一,虽然长三角地区的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均已设置,法官的职业技能也有所提升,对于案件的判断也更为准确,却也难以形成较为统一的标准,尚未形成跨区域管辖。如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的受案范围,虽在2018年6月发布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中进行调整,确立了“三审合一”以及基层法院相对集中(跨区)管辖变化等,但其受案范围局限于上海市。对于长三角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各省裁判标准仍存在差异,致使司法保护力度不一,长期以来制约着长三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例如贴牌加工,三省一市各地法院的审判标准长期以来得不到统一,阻碍着长三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的建构。

1.2 行政保护方面

2009年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知识产权局共同签订《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提出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在每年“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轮流在三地召开,在长三角各区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标志着长三角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同体系的确立。在此之后的十年里,从长三角区域治理实践看,已逐渐形成了以政府间行政协议为主,区域协作立法和跨区域协调组织为辅的行政协同保护机制。仅2016-2019年间,就签订各类政府间行政协议51份。其中,涉及区域知识产权行政协同保护的综合性协议共8份,占总数的16%,内容囊括了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全方面。如《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为区域内的协调发展设置了阶段性总体规划;《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着力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大保护”的目标框架。此类行政协议的签订,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明确了方向,为专项性协议的签署奠定了基础,为增进长三角知识产权行政协同起着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区域协作立法虽然起步比较早,又配备了专业的组织机构,但立法成果不多,目前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领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知识产权领域仍有待加强。至于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协同保护协议的落实,三省一市在行政级别

^② 吴江东. 论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国家治理体系——关于立法模式、管理体制与司法体系的研究. 知识产权, 2017, 1: 5.

上平等,谁也管不了谁,致使实践中相应的政策实施其他省份无权干涉和监督。此外,对于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中国所设置的行政管理机构也不同,造成了各机构之间在执法职能、信息传递、行政管理、涉外事务等方面的不协调,从而不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利用。^③就目前而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整体存在着机构分散、政出多门的不利现状,亟需推进一体化进程。

2 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建设建议

2.1 司法审判标准一体化

对于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的建构,应明确将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确立为核心。在司法保护方面,知识产权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案件,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认定是一个兼具理论和技术判断的过程,法官的个人经历、专业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对于其主观判断的影响较大,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在知识产权领域时有发生。如备受关注的“乔丹”商标注册争议案,商标评审委员会与一、二审法院均认为不构成侵权,但最高院再审时,通过对“姓名权”进行扩大解释,认定“乔丹”商标侵犯篮球明星迈克尔·乔丹姓名权。因此,统一裁判标准是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具体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1)集中管辖,即将长三角地区的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由一个或者几个法院进行审理,通过减少受理法院的数量,从而减少裁判的差异化;(2)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将各地法院的裁判案件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上传,供各地法官进行探讨交流,从而逐渐形成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2.1.1 设立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或者派出法庭

2016年12月19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明确了中国6大巡回法庭的设置及其相应的管辖范围。^④其中,江苏、上海、浙江由

设在江苏省南京市的第三巡回法庭集中管辖,安徽省则划归由设立在河南省郑州市的第四巡回法庭管辖,一定程度上割裂了长三角地区司法保护一体化的建构。并且,在最高法第一巡回法庭挂牌后,最高法在举行巡回法庭新闻发布会上明确巡回法庭管辖范围暂不涉及知识产权,仍由最高法院本部审理。^⑤也就是说,在当前的管辖模式下,虽然长三角地区设有相应的巡回法庭,但知识产权二审案件原则上仍应由最高院本部受理。长三角地区作为中国知识产权的密集地带,2018年仅上海一市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就高达2.3万件。^⑥面对数量如此巨大的知识产权案件,应探索建立更为便捷的上诉模式。本文认为,可以在长三角地区设立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或者派出法庭,专门审理长三角地区的知识产权二审案件,这既有助于减轻权利人的救济成本,也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统一司法审判标准,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的建设。

2.1.2 建立再审案件统一管辖的审判模式

目前,对于司法裁判的统一,《协议书》仅将最高院统一审理的案件限定为“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上诉案件”,这是由中国的国情所决定的。近些年来,知识产权成为了经济增长的重要一环,相应的侵权案件数量也急剧增加,根据最高院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8)》白皮书显示,2018年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33万多件,比2017年增加了9.7万件,同比上升41.19%,如果不加限制而将所有案件全都交由最高院审理显然不切实际。此外,对于知识产权的一审案件,也并非全部都应交由最高院审理,这是中国四级法院机制和两审终审制的审判模式所确立的,如果不加区分将专业技术性不强的案件也全都交由最高院受理,案件数量将会过于庞大而难以操作,并且会在无形中架空知识产权法院、中院、高院的知识产权二审管辖权限进而导致司法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因此,在现有模式下,不能改变最高院只审理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上

^③ 黄韵. 展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探究——以机构的一体化视角. 晋中学院学报, 2019, 1: 54.

^④ 最高院本部及六大巡回法庭管辖区域: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1229/06/27225667_618563487.s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9 月 8 日。

^⑤ 人民网: 最高法院明确巡回法庭管辖范围 知识产权暂不涉及. <http://ip.people.com.cn/n/2015/0205/c136655-26512308.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9 月 8 日。

^⑥ 第一财经: 上海去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2.3 万件, 长三角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1598144040132674&wfr=spider&for=pc>, 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9 月 8 日。

诉案件的模式,应转变思路,对于知识产权再审案件的审理,可以出台相关规定,设置一定的门槛,探索建立再审案件由最高院统一管辖的审判模式,这既不会破坏现有的司法体制,也有利于加强司法审判的一体化。

2.1.3 加强长三角知识产权专业审判队伍的建设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及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法庭的建立和运行,已初步实现和发挥专门法院审判的准确性和高效性。在三省一市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下,应当积极借鉴北京、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化审判、专门法院改革取得的先进经验。加强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专业审判队伍建设,培养适合知识产权发展趋势的专门化、复合型法官队伍,逐步建立上下级法官、法官助理,以及跨地区法院之间的交流机制,对审判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学术热点定期开展沟通讨论机制,在理论层面上进行更深层的合作。此外,应推动和建立法院之间的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对于疑难或重大案件的判决应公开共享,供各地区充分探讨和交流,通过信息公开有助于提高法官自身的技术水平,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提供切实保障。

2.2 行政协同保护

对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三省一市近年来通常采取订立行政协议的方式达成某种共识,而在各地区内通过行政立法等方式进行推进。这样的模式有助于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发展,具有高效、稳定等优势。但由于行政协议的机密性,目前对于三省一市订立的众多行政协议内容都没有公开,均采用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外界传达其概要,这既不利于公众对相应政策信息的知晓,也不利于对后续政策的监督落实。此外,三省一市在行政等级上相互平等,彼此之间只享有“发言权”,而无“监督管理权”,对于其他地区的政策实施情形难以干涉。因此,现阶段对于行政协同保护的核心应着重放在——“落实”两个字上。

2.2.1 明确区域行政协议的效力位阶

目前,对于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相关政策和方针,大都采取订立行政协议的方式,但是对于行政协议的效力位阶为何,在行政协议与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何种规定,理论上一直存在争议。随着长三角地区的区域执法协作越来越密集,区域间的联系也日渐频繁,但是区域内行政协议的效力位阶缺乏相应规定。从长远角度考虑,中国应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区域行政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协议约定是否应优先适用。对此,美国州际协定(Interstate compacts)的一些做法值得借鉴。在美国,州际协定具有契约自治属性,并且受到美国宪法的支持。因此,当发生跨州纠纷冲突时,法官将优先适用该州际协定,而非适用相关州的法律,此外也有优先于以后制定的州新法规的效力。^⑦有鉴于此,今后因履行长三角区域行政协议发生纠纷时,应优先适用行政协议的约定,而不是适用相关省市的地方法律。同时还应赋予其优先于协议以后制定的法律的效力。在目前修改宪法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运用宪法解释不失为一种补正方法。为了解决司法部门实际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先通过申请最高院制定出台司法解释,确定区域间行政协议优先适用的效力。

2.2.2 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

在现行的长三角跨区域协调组织方面,三省一市大都采取设置日常工作小组、首长联席会议、办公室、专题组等名义进行管理。2008年起实施的所谓“三级运作”机制^⑧，“其实际上也只是一个对话、沟通、协商交流的机制,谁也不能管谁,也就是说在整个区域一体化问题上,没有任何一个人有管理权,只有发言权。”^⑨为了改变这一局面,2018年成立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但仍没有朝实质性的管理迈进,即没有实质性的管理权、决策权,仅限于一些战略规划拟订、重大决策建议、项目协调、信息沟通等日常管理工作。远没有像美国田纳西流域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简称 TVA)那样拥有区域统

^⑦ Green, v. Biddle, 8 Wheat 1. (1823); State v. Hoofman, 9 Md. 28 (1856); President, Managers C. v. Trenton City Bridge Co., 13 N. J. Eq. 46 (1860); State v. Faudre, 54 Va. 22 (1903). Cf. Coffee v. Groover, 123 U.S. 1 (1887).

^⑧ “三级运作”指2008年起,长三角政府层面实行决策层、协调层和执行层三级运作的区域合作机制。决策层即“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协调层即“三省一市”常务副省长参加的“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执行层包括“联席会议办公室”和“重点合作专题组”。共设交通、能源、信息、科技、环保、信用、社保、金融、涉外服务、城市合作、产业、食品安全12个重点合作专题组。

^⑨ 谢江珊.“探秘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从‘三级运作’到合署办公”,时代周报,2018年3月27日。

一的管辖治理权。^⑩因此,对于三省一市达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针政策,可以通过引入一个强有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督促各方落实相应计划目标,促成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建成,就三省一市的行政级别来说,可以考虑引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最高院作为监督机构,其拥有较强的管理权和监督权,能够有效地督促各方加快知识产权一体化的进程。

2.2.3 设立区域快速协调机制

近年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开始逐渐由各地方市场监管机构具体实施,省级市场监管机构则主要发挥宏观调控作用,这是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整体发展趋势,即由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行政执法事项更具高效、便捷等优势。相较于司法救济,权利人通常更愿选择行政保护,权利人申请行政裁决一是节省时间,节约成本;二是可以通过获得“停止侵权”等行政裁决制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三是可以将相应裁决作为证据在之后的诉讼活动中予以出示。然而,随着长三角地区的贸易活动愈发频繁,相应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不断增多,知识产权的侵权范围也在逐渐增大,同一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涉及的范围可能横跨江苏、安徽、浙江和上海多地。此时,基于中国管辖等相应制度的规定,对于跨区域的知识产权案件必须先层层上报共同的上级机关,并经上级机关批准后才能进一步开展工作。在这过程中必然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相应的侵权证据也存在丢失、被毁的风险,行政保护原有的高效、便捷等优势便无法体现。因此,可以在长三角区域设立一个快速协调机制,当发生跨区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各地通过快速协调机制进行联系沟通,省去各地区逐级上报的沟通环节,充分发挥行政协同保护的高效、便捷性。

3 总结

在以电脑和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技术推动下,当今社会已进入了互联网大数据时代,这是一个机

遇与挑战并存的时代。具体到知识产权领域,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知识产权的作用和价值在不断凸显,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已然成为了一种必然,然而现阶段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仍存在不足,面对美国发起的贸易战和知识产权调查,中国正承受着因此而带来的“巨额”挑战。与此同时,这同样是一个契机,近些年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举世瞩目,专利申请量更是直线上升,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愈发受到重视,长三角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有所不足。为此,应直面挑战,完善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建设,构建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落实行政协同保护的相关政策和协议,抓住机遇搭上知识产权经济发展的高速列车。

参考文献

- [1]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R]. 2018.

^⑩ 美国田纳西流域与七个州密切相关。七州若着手对该区域共同治理利用,相关法律的统一制定是不可或缺的。(注:资料来源曹毕等主编:《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2页。)因此,为提升该区域的综合竞争力,降低该区域的失业率,美国国会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通过了《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法》,设立田纳西流域管理局,对该区域统一管辖治理。此后,该法经过不断修订,使得涉及田纳西流域开发和管理重大举措都能及时得到法律的支持,从而为流域内相关领域的发展和协调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管理局下设“地区资源管理理事会”作为咨询机构,但成员由来自不同州州长指派的代表以及运输业、环保各界的多元化代表组成,以此促进地方公众参与流域开发和管理。(注:资料来源于景体华主编:《2005-2006年: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21页)历史证明,上述立法的颁布实施,促进了该流域的综合发展,尤其是该流域的法治进步,提升了该区域在全国的竞争力。

Thoughts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LI Wei

(Ningb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25,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ays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a core region for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has recognized the importance of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ich can date back to the year 2009. Some efforts have been made and some fruits yielded. However, some problems still exist, such as a lack of unified standards for judicial adjudication and lack of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unified standards for judicial protection should be set, such as circuit court from the Supreme Court or detached tribunal can be set up; unified management of retrial case can be organized; professional judges can be trained in the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ated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and agreements, and third-party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can be introduced and quick reg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should also be built.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